

处置基准日：2025年9月30日

序号	客户名称	本金	利息	罚息	复利	延迟利息	违约金	代垫费用	合计	抵押物	保证人
1	肇庆天鑫贸易有限公司	45,128,184.83	226,466.67	13,393,261.26	78,466.62	5,212,305.35	2,256,409.24	11,296.98	66,306,390.95	广宁县南街镇南东一路39号及39号首层2宗商业用房（7141㎡）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；广宁县南街镇五一社区大坪岗村的1宗土地使用权（4379.5㎡）；广宁县南街镇城南大道城南花园二期的23宗车位	广宁县百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宁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宁县顺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、林涛、黄传友、冯为杰

